淄博市司法局关于企业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汇编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企业设立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3

第二部分 企业治理结构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8

第三部分 企业内部管理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14

第四部分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18

第五部分 合同管理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24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28

第七部分 企业并购融资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33

第八部分 企业财务税务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37

第九部分 企业高管刑事犯罪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40

前 言

法律是约束和指引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指路明灯，但法律的抽象性、专业性和法律风险的隐蔽性、潜伏性等特点，使企业家在识别和防控法律风险上存在不足。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石，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法律风险存在于企业设立、运营等各个环节，任何一种既有风险和潜在风险，如果不加以重视和及时规避，必会影响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整体运作，其后果往往是企业难以控制的，会给企业带来相当严重的甚至是颠覆性的灾难。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法律风险与日俱增、表现形式也日趋复杂的今天，出现法律危机之后再去“亡羊补牢”的传统应对措施，已经无法适应法治社会对企业的要求。防患于未然，进行法律风险管控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帮助企业正确面对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淄博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积极对标对表学习深圳，扎实落实“一号改革工程”，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走进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倾听企业声音，结合工作实践，梳理总结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组织力量编纂了《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提醒企业加强自我风险防控，共同构建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贡献力量。

该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马志忠教授及其律师团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粗疏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一部分

企业设立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企业设立模式选择不当的风险

防控要点：

1、有限责任制是企业设立的一般模式。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类型：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等要对自己的经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对经营失败承担较大责任。

2、选择企业模式要精准研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选择企业类型时综合考虑资金的多少、登记的方便、经营的便利、纳税的多少、责任承担的方式等诸多因素。

风险提示2：公司名称使用不当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法律特别规定了公司名称应由四部分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公司起名要严格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否则将不能予以登记。

2、使用公司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3、公司名称必须要进行登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因公司名称发生争议的，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谁先申请名称登记注册，谁享有企业名称权。

风险提示3：公司不依法登记引发不利法律后果

防控要点：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的股东和发起人必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如果未进行登记，将产生以下两个法律后果：一是不得以此逃避对第三人的责任，即使该第三人知道公司的所有情况；二是将依法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险提示4：股东出资不到位、抽逃出资要承担法律责任

防控要点：

1、公司股东应当按期缴付作为出资的货币、实物并未转移财产所有权。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不到位应承担以下责任：（1）向公司足额缴纳；（2）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3）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风险提示5：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混淆，股东将面临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审慎选择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一人有限责任可通过增加投资人，经依法申请公司变更登记，转换成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6：设立文件他人代签名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设立公司时的登记手续较为繁杂，务必亲自签署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否则一旦发生纷争，他人代签名行为会给你造成极大麻烦，甚至可能引发公司股权之争或股东诉讼。

第二部分

企业治理结构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公司章程是工商登记的文本，股东之间未签订股东协议有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签订好股东协议，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避免股东协议约定事项违法。

2、制定一份好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一旦发生争议，将成为法院判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

3、固定的公司章程版本难以体现股东成立公司的真实意思，应该多研究公司法的章程自治条款。

风险提示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规范公司各项议事规则。

2、明确管理层的范围、职责。

3、建立会议制度，做好会议决议记录。

风险提示3：公司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之间往来资金性质不明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落实出资义务。

2、界定往来资金性质，防止出现名为出资实为借贷或名为借贷实为出资的情形。

3、做好协议安排，固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风险提示4：股权设置不合理容易导致公司僵局

防控要点：

1、合理设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避免股权过于分散。

2、研究加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科学方法。

3、建议以磋商的方法及时化解公司内部分歧。

风险提示5：公司成立股东出资完成后，滥用公司控制权挪用或抽逃出资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办事。

2、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的职责。

风险提示6：大股东个人财务与公司财务混同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明确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知晓法人财产独立制度。

2、防止公司人格混同情形。

3、大股东自觉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区分公司财产和个人家庭财产。

风险提示7：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违章违法，决议违法、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防控要点：

1、规范会议程序，确保决议内容合法。

2、依法行使撤销权或确认决议无效。

风险提示8：经营管理层不尽职责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防控要点：

1、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可能导致向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公司监控体系。

3、制定公司《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并进行契约化管理。

风险提示9：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高，影响公司业绩和目标

防控要点：

1、科学设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

2、职责清晰，工作流程明确。

3、纪律约束与激励机制相结合。

风险提示10：监督机构履职缺位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落实监事（会）职责。

2、增强审计功能。

3、依法严肃处理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部分

企业内部管理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缺乏干事的主动性，企业吸引不到人才，发展后劲不足

防控要点：

1、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考核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2、结合股权激励措施，将企业命运和员工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3、增强企业党建和文化建设，引导员工树立主人翁观念。

风险提示2：存在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纠纷赔偿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注重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改善提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建立严格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

3、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风险提示3：公章管理混乱引发企业责任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企业负责人要充分意识到公章安全保管和使用的重要性。

2、建立公章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公章使用流程。

3、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制度，坚决杜绝公章管理混乱的现象。

风险提示4：企业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导致不合法、无效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事先审查规章制度内容，确保合法合规。

2、规范规章制度的制订、审议和实施程序。

3、实行动态化管理，对于抵触性制度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风险提示5：企业员工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甚至触犯法律

防控要点：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法律培训，提高员工守法意识。

2、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约束。

3、严格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风险提示6：企业家的刑事责任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树立正确的企业经营理念，杜绝违法侥幸意识。

2、提高法律风险意识，注重法律风险防范，定期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第四部分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招聘过程简单化、形式化，不注重入职审查，导致后期用工风险

防控要点：

1、应加强对应聘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件、等级证书、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及诚信情况的审查。

2、采取员工书面入职承诺等形式。

3、建立员工入职档案。

4、注意对劳动者的告知义务和公司的说明义务。

风险提示2：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未遵循民主程序，导致相关制度不能作为合法用工管理依据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必须遵循劳动合同法的民主程序，经过民主讨论、向劳动者公示后形成的规章制度才能作为企业用工管理的合法有效依据。

2、注意保存民主讨论、协商和公示的有关书面及影像资料。

3、企业在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有单方解除权，为确保有效行使权利，宜在企业的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中对严重违纪、重大损害等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风险提示3：员工入职未签订或迟延签订劳动合同引发企业支付双倍工资（最长11个月）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务必树立先订合同后用工的观念，最迟必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劳动合同。

2、建立并执行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清查劳动用工及合同订立、到期及续订情况，劳动合同终止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继续工作的，也应当在一个月内订立合同。

3、劳动者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请保留向劳动者送达要求签订合同通知书等相关证据，以免劳动者不愿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又事后要求企业支付双倍工资的风险。

风险提示4：未缴纳或拖欠员工社会保险费所引发的赔偿、补缴及处罚风险

防控要点：

1、应当充分认识到社会保险对于防范企业工伤责任和完善员工基本保障的重要性。

2、及时依法为员工开立社保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

3、如果员工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则应慎重用工；拒不提供资料且流动性大的员工，不宜录用。

风险提示5：试用期用工不规范存在多重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试用期员工也需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2、试用期的期限约定要合法，且应当根据企业需求及岗位情况合理设置。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3、试用期考核录用条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加以明确，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法定条件下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风险提示6：未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条款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是企业的宝贵财富。为了避免出现他们在离职后到其他用人单位或自己开办公司从事竞业限制业务，造成企业客户流失、知识产权被侵害、生产经营受损的局面，您可以与他们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并同时签订竞业限制条款，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和期限。但请务必注意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同时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否则可能导致竞业限制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风险提示7：任意给员工调岗、降薪、调整工作地点可能会被界定违法违约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岗位、薪酬、工作地点等在劳动合同中一般有明确约定，因此应充分认识到除非有明确合法约定或承诺，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不能任意调整。

2、依法进行的相关调整，应当注重保存相关书面或影像资料，以免发生纠纷时带来举证困难。

风险提示8：未支付加班工资引发的补发、补偿及处罚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工作的，依法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2、对由于工作性质、工作岗位的特点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审批。

3、注意保留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以免在对加班及工资发放事实发生争议时出现举证困难。

第五部分

合同管理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未对合同相对方资质及信用进行审查带来履约难、账款回收难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加强合同签订前的尽职调查，审查合同相对方的资质、主体适格性以及信用情况。

2、注重合同的订立规范性和条款齐备性，不应过分相信相对方提供的合同版本或己方合同模板。

3、主张权利应及时，避免诉讼时效、保证期间超期等风险问题。

风险提示2：未按适当顺序履行签订手续包括先履行后签订、空白合同签章等存在重大或有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严格依照合同起草、审查、会签、履行等规范流程办理。

2、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风险提示3：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可撤销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应当清楚合同无效情形：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应当清楚合同可撤销的情形：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3、严格审查合同，只有在确保合同各条款内容合法、完整且符合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方可签署。必要时，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对合同进行审查，把控风险。

4、关注《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的相关新规定。

风险提示4：合同必备条款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标的；

（3）数量；

（4）质量；

（5）价款或者报酬；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违约责任；

（8）解决争议的方法。

2、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必备条款，并尽可能具体化条款内容，预防可能发生的风险。

3、注重保存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备作为纠纷发生时的充分有效证据。

风险提示5：合同履行管理混乱、发生纠纷举证困难

防控要点：

1、应当避免重合同履行轻合同签订的情况，也要避免重合同签订轻合同履行的问题，重视二者对于风险的防控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2、做到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严格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

3、注意保存收发货签收单、货物验收单、发票签收单据等凭证。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或有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应当确保出资股东作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清晰无争议。

2、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或协商估价，且价值应当与出资额相匹配，同时确保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经营业务相关联。

3、股东出资后应当办理知识产权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风险提示2：产品研发立项前未对已有信息进行充分检索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企业在产品研发立项前，请务必注意对已有信息进行充分检索。否则一旦出现企业自主研发的成果可能早已是公知信息或早已由他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企业将遭受不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损失。

风险提示3：掌握商业秘密的技术或管理人员“跳槽”风险

防控要点：

1、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设置较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同时结合激励措施，把人才留住。

2、加强对人员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监督及管理。

3、发现泄露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利用法律武器进行打击和维权。

风险提示4：在技术开发阶段，对相关技术信息缺少保护

防控要点：

1、完善研发阶段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相关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追究泄密人员的民事、刑事责任。

2、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及时通过申请专利或采取保密措施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否则将可能导致企业技术秘密被公开，或被他人抢先注册申请专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采取专利、商标、著作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风险提示5：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公开技术秘密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应加强对专利申请阶段技术秘密的保护，严格审查公开范围的大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秘密、是否容易被模仿等方面，防止被他人通过专利申请检索获取关键信息，进行模仿或利用，发生申请者尚未取得专利权，而市场上已出现同类产品，由此产生或有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6：商业合作中商业秘密泄露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注意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资料以及生产流程加以必要保护，以防因保密意识不强，在外界参观、拍照、摄像过程中出现商业秘密泄露，从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2、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时，务必注意在相关合作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无误的约定。权属约定不明易导致企业期望取得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者该专利、商业秘密的独占许可不能获得，合作目的落空。

3、在合同条款中严格商业秘密合作和保护条款，明确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7：与企业名称、商标相关的域名被他人抢注的风险

防控要点：

域名已成为一项重要资源，但当前存在大量恶意抢注的情况，企业应当意识到域名对于公司宣传、发展的意义和价值，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及时注册与企业名称、商标相关的域名，避免注册的域名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同时也要注意商标与域名、商号三种权利的冲突问题。

第七部分

企业并购融资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并购方式选择不当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并购方式选择不当，不但会影响并购目的的实现，而且会产生诸多纠纷，因此要结合目的、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等确定适当的并购方式。

2、股权收购是购买一家企业的股权，收购方成为被收购方的股东，而资产收购则仅仅是一般资产的买卖行为。资产并购和股权并购各有优缺，要视乎具体情况而定。资产并购优点是无需承担该企业的债务，不涉及因股权并购所带来的种种潜在法律风险，但无法获得目标资产之外其他的资产和权益。股权并购优点是可以取得被并购企业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但要承担债务经营企业。

3、无论何种并购方式都要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但股权并购的尽职调查要求更严格更细致，以发现各种潜在问题，计算并购成本，评估各种风险。

风险提示2：目标公司各项风险评估或处置不到位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加强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要全面、细致、准确，主要范围包括对目标公司营运状况的调查；对目标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关合同文件、合法经营的调查；对目标公司财务和会计问题的调查；对目标公司人力资源、劳动合同、社保等方面的调查等。如交易对象为企业资产，则重点要关注其有无权利瑕疵，过户手续能否顺利办理等技术性问题。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要设置“陈述与保证”条款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等必要风控条款内容，如果最终股权受让人发现股权转让方未能全面准确如实披露，可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3、聘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辅助尽职调查。

风险提示3：企业之间互保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充分认识企业互保的或有风险，根据各方面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审慎决策。

2、对互保方企业进行资信调查，为是否互保决策提供参考；加强动态考察，决定是否续保及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改善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融资和抗风险能力。

风险提示4：选择投资机构的方式不当存在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投资机构入股方式要合理恰当，要根据企业的融资需求、对于控股权和控制权的要求、投资方的投资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投资方式，不宜盲目确定。

2、要注重股权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合法合理性制订。

3、选择合适的投资机构和融资工具，控制私募股权融资风险，正确估值，审慎选择对赌协议。

第八部分

企业财务税务法律风险提示

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不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存在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应确保在诉讼时效内及时主张权利，确保应收账款未过诉讼时效，以免丧失胜诉权。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收并保存催收记录或对账单。

风险提示2：票据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存在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加强票据的管理，规范票据书写和背书转让，依法严格遵循票据的规定执行。

2、充分评估商业承兑汇票的潜在法律风险，做好必要的资信调查工作，以预防不能兑付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3：企业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过程中的行政处罚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1、防范税务法律及政策风险，加强对财务人员相关税务知识的学习培训，确保正确理解、全面把握、及时更新和准确适用相关税务法规和政策。

2、提高依法纳税和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意识，合法合规经营。

风险提示4：应纳税额核算与税务部门的认定不一致的法律风险

防控要点：

财务、业务等涉税人员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各种税收业务政策的学习，了解、更新和掌握税务新知识，提高依法核算应纳税额和正确适用税收政策的能力。

第九部分

企业高管刑事犯罪法律风险提示及防控要点

风险提示1：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导致重大伤亡事故，主管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由于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风险提示2：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风险提示3：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不上报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实际发生时应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风险提示4：单位走私，直接主管和责任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走私活动。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单位犯走私类罪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具体的各个罪名处罚。

风险提示5：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直接主管和责任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企业注册登记应当如实提供证明文件和申报注册资本。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风险提示6：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主管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企业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应依法交付和转移财产权,不得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风险提示7：公司清算时故意销毁账目的，主管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防控要点：

企业清算时应当如实清算各项财产，并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进行如实记载，在未清偿完毕债务前不得分配企业财产。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风险提示8：公司虚假破产的，主管人员将受到刑事处罚

防控要点：

企业只有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定情形下方符合破产条件。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的规定，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